

Partners  
李志芬律師  
Anita C. F. Lee  
婚姻監禮人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王從安律師  
Peter C.O. Wong  
婚姻監禮人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李志芬律師行  
C. F. LEE & CO., SOLICITORS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 16 樓 1603B - 1604 室  
Rooms 1603B - 1604, 16<sup>th</sup> Floor,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421 1866 傳真 Fax: (852) 3421 0603  
電郵 Email: cfleeandco@gmail.com

Consultants  
徐鳳翎律師  
Dr. Sara Tsui Fung  
Ling

周小燕律師  
S.Y. Chow, Margaret  
婚姻監禮人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s

本行檔案編號 AL/MIS/06337/26/k  
Our Reference :  
台端檔案編號 LL/IC:141095  
Your Reference :

日期 23<sup>rd</sup> February 2026  
Date :  
請回覆  
Please reply to :

Messrs. Lo & lo  
Solicitors & Notaries Public  
7<sup>th</sup> Floor,  
World-wide House,  
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BY FAX (2810 5351) & BY POST**

敬啟者：

**有關：就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回覆**

本律師行代表 港鵬工程公司及吳培坤先生處理 貴行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發出之信函。本行客戶已完整閱讀該信件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根據吳培坤先生（下稱「吳先生」）分別於 2025 年 12 月 2 日及 2025 年 12 月 9 日（口供編號：[REDACTED]）向香港警務處提交之詳細口供紀錄，指示本行代表作出以下回覆：

1. 關於合約鏈條、三判身份及非書面合約之事實陳述

本行客戶必須就其在宏福苑工程中的法律關係作出嚴正澄清。事實上，港鵬工程公司在該項目中僅為「第三分判商」（下稱「三判」）。根據吳先生與二判「恒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恒豐」）及其負責人嚴楚基先生（下稱「嚴先生」）長達五年多的合作歷史，雙方多年來一直維持著高度的行業信任及口頭協議模式。

然而，在財務結算的法律事實上，有一點必須引起委員會的重視：雖然工程指令主要由嚴先生傳達，但事實上，本行客戶在承接該工程期間所收取的全部工程款項均是由「海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海德」）直接出具支票支付。本行客戶重申，儘管存在上述款項往來，本行客戶與海德、恒豐或任何相關方之間，均從未簽署任何正式的書面合約或工程協議，一切安排均建立在當時的口頭承諾之上。本行客戶僅負責提供人力（高峰期約 50 名工人）執行「外牆打磚」、「封窗保護」及「清泥頭」等基層工序。這種「純勞務分判」且無書面合約的運作模式，本行客戶在整體工程管理、決策及物料選擇上處於極為被動的底層位置，完全依賴上級承建商（即大判「宏業」及二判「恒豐」）的指令與物料供應。

李志芬律師行  
C. F. LEE & CO

2. 關於工程期間之起訖點：

本行得到本行客戶特別在此聲明，吳先生及其工人於 2024 年 9 月初正式進場動工，負責宏昌閣、宏泰閣及宏建閣三座大廈之相關工序。至 2025 年 3 月，本行客戶已圓滿完成其負責的所有承包工序，並已正式全數撤離地盤。

根據吳先生的警方口供，自 2025 年 3 月正式完工離場後，本行客戶與該地盤再再無任何實務上的關聯。鑑於發生不幸火災的時間為 2025 年 11 月下旬，當時我方客戶已撤離超過半年之久，本行客戶強調：任何於 2025 年 3 月後在地盤進行的後續維修、物料更換、現場安全管理之疏忽、或任何行政決策，均與本行客戶及本公司完全無關。本行客戶不應對其離場後所發生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形式之法律或管理責任。

3. 關於發泡膠板物料之供應、規格及決策責任 針對委員會對發泡膠板 (Polystyrene Board) 阻燃性能及採購來源之質詢，本行客戶作出如下申述：

- (a) 供應與物流：所有封窗用之發泡膠板均由恒豐或海德相關之供應鏈負責採購並運送至工地，本行客戶從未參與採購決策，亦未曾支付任何物料款項。
- (b) 施工指令：吳先生是遵照「宏業」及「恒豐」之指示進行封窗。在動工前，吳先生甚至被要求前往宏業的臨時辦公室 (Landmark) 參考由上級承建商提供的「一比一」封窗樣版。本行客戶僅是按照樣版進行「臨摹式」施工。
- (c) 對物料之認知：吳先生在過去十多年之行業經驗中，均是使用「中空板」進行保護，此次是應上級要求首次接觸該款發泡膠板。吳先生對於物料是否具備阻燃證書、是否符合消防處要求或是否屬於 貴行提及之特定品牌 (如「TAPBER 塔普菲」等)，完全沒有渠道亦無義務去知悉。本行客戶並非專業物料測試機構，作為三判，其合理期望是上級承建商所提供的物料已通過相關法定規格。

4. 關於後樓梯「生口」之開設背景 對於 貴行提及之「生口」改動，吳先生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口供中已清晰指出：他在進場時，宏昌閣 15 樓已存在由他人開設之「生口」。隨後，他是接獲宏業現場負責人員 (據悉為 "Gordan 哥"、"Sam 哥" 或 "忠哥") 之明確電話指示，要求在特定樓層開設「生口」以方便工人出入棚架。本行客戶在執行此指令時，純粹是基於對總承建商現場監督人員專業判斷的信任，且當時並未獲授權或獲知任何關於此舉會破壞防火分隔之警告。

5. 關於現場監管與其他分判商關係 本行客戶與信中提及之「新南方建築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合約或商業聯繫。吳先生僅在施工期間於工地見過其員工，但從未就工程技術或物料規格進行過任何實質討論。關於吸煙或其他工地安全違規問題，由於本行客戶已於 2025 年 3 月離場，對於火災發生時之現場管理狀況，本行客戶無法提供進一步資料。


李志芬律師行  
C. F. LEE & CO

綜上所述，本行客戶港鵬工程公司及吳培坤先生在宏福苑工程中僅扮演極基層之執行角色，且早在事故發生前半年已履行完畢所有工序並結案離場。本行重申，本行客戶已竭力配合警方調查並如實交代所有知情事實。

如委員會需要進一步資料，請直接與本律師行聯繫。現隨函附上有關吳先生向香港警務處所錄取之後供副本給予參閱。

本函件內容乃基於本行客戶現時所掌握之資料及記憶而提供。本函件之一切內容均是在不損害本行客戶權利的前提下提供 (All of our clients' rights are hereby expressly reserved)。本行客戶保留在日後程序或聆訊中(如有)，對本函內容作出補充或修訂之權利，且本函件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本行客戶對任何形式法律責任的承認 (Admission of Liability)。

此致



李志芬律師行  
C. F. Lee & Co.,  
Encl.  
c.c. client